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彥汝

電話：02-7736-5983

傳真：02-2358-7097

Email：ruu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83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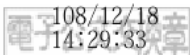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

主旨：「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109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12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3018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影本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108/12/18

